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胡晓(028-85961062)

发文日:

2024年04月10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22054942.6

发文序号: 202404070131951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新型交通标识牌

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,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,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2024年4月7日提出恢复权利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条第2款的规定, 同意恢复权利。

审查员: 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: 010-6235-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026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